



# 四川理工学院课程实施大纲

课程名称：民商法通论

---

授课班级：投资学 20161, 20162

---

任课教师：陈涛

---

工作部门：经济学院

---

联系方式：13778545858, 28507535@qq.com

---

四川理工学院制

2018年8月

# 《民商法通论（经济法）》课程实施大纲 基本信息

# 目录

1. 教学理念.....	1
2. 课程介绍	
2.1 课程的性质	
2.2 课程在学科专业结构中的地位、作用	
2.3 课程的历史与文化传统	
2.4 课程的前沿及发展趋势	
2.5 课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2.6 课程内容可能涉及到的伦理与道德问题	
2.7 学习本课程的必要性	
3. 教师简介	
3.1 教师的职称、学历	
3.2 教育背景	
3.3 研究兴趣（方向）	
4. 先修课程	
5. 课程目标	
6. 课程内容	
6.1 课程的内容概要	
6.2 教学重点、难点	
6.3 学时安排	
7. 课程实施	
7.1 教学单元一	
7.1.1 教学日期	

7.1.2 教学目标

7.1.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7.1.4 教学过程

7.1.5 教学方法

7.1.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7.1.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7.1.8 参考资料（具体到哪一章节或页码）

7.2 教学单元二

7.2.1 教学日期

7.2.2 教学目标

7.2.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7.2.4 教学过程

7.2.5 教学方法

7.2.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7.2.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7.2.8 参考资料（具体到哪一章节或页码）

.....

## 8. 课程要求

8.1 学生自学要求

8.2 课外阅读要求

8.3 课堂讨论要求

8.4 课程实践要求

## 9. 课程考核

9.1 出勤（迟到、早退等）、作业、报告等的要求

9.2 成绩的构成与评分规则说明

9.3 考试形式及说明

10. 学术诚信

10.1 考试违规与作弊处理

10.2 杜撰数据、信息处理等

10.3 学术剽窃处理等

11. 课堂规范

11.1 课堂纪律

11.2 课堂礼仪

12. 课程资源

12.1 教材与参考书

12.2 专业学术著作

12.3 专业刊物

12.4 网络课程资源

13. 教学合约

13.1 教师作出师德师风承诺

13.2 阅读课程实施大纲，理解其内容

13.2 同意遵守课程实施大纲中阐述的标准和期望

14. 其他说明

## 一、教学理念

(1)在教学组织方式上应将传统的课堂讲授与讨论课、案例教学及社会调查等多种教学组织方式相结合。并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教学目标采用不同的教学媒体。一般在公司金融理论教学中应更多地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然而不同的教学媒体运用在教学过程中所表现的教学功能各不相同，各有其适应性和局限性。往往一种媒体的局限性可用其他媒体的适应性来弥补。因此充分发挥各媒体之所长，将多媒体有机地结合起来，扬长避短、互为补充，对优化教学也是很有必要的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求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在接近实际的条件下独立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在教学内容上应改“从本本到本本”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展实践教学。在教学中应充分考虑民商法（经济法）与实际联系比较紧密的特点，理论联系实际。通过运用民商法理论剖析实际问题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再通过实践教学进一步加深学生对这门学科的理解。这一环节可以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到法院、律所进行参观、实践，让他们在充实繁忙的社会实践中不断将课堂上的知识转化为服务社会的真知卓见。

(3)教学方法和手段上采用灵活多样的方法。在财政学的教学中，应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精讲与略讲。理论性较强的要精讲，实践性较强的要略讲，把大量的时间留给学生供学生思考和讨论。由于课下大家很少看教材所以课上要留出一小部分读书的时间，起到预习和巩固的效果。课堂提问是启发式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之一，要注重活跃课堂气氛，增强其紧迫感，采取灵活多样的提问方式。针对某些可塑性较强的内容要积极组织大家进行讨论，帮助大家对所学知识的消化与理解。

(4)在成绩考核上要注重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考核以及考核的评价标准。为此我们必须扬弃传统的考核方式和评价标准，以学生的专业综合能力是否达到培养目标为最终判断标准构建与民商法体系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方法。考核方式上应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如笔试、口试、论文以及社会实践等。考核内容上针对课程类型确

定考核重点。总的指导思想是主客观题并重。整个考核应围绕民商法所涉及知识的系统性、综合性等能力培养展开检测学生的专业综合能力素质。并促进教师日常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在对不同考核科目、命题范围、题型类别、题量覆盖面以及难易程度进行整体设计的基础上重新确定成绩考核的评价标准,真正对学生的专业综合能力和素质予以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

## 二、课程介绍

### 2.1 课程的性质

“民商法通论（经济法）”是经济类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针对经济类专业本科或专科生开设。在投资学专业为必修，3 学分。

### 2.2 课程在学科专业结构中的地位、作用

本课程以《民法总则》和其他民商事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按照民商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及其内在规律，系统地阐述了民商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本课程内容广泛，大量采用案例分析的教学方法，要求能用理论来分析具体案例。使学生在交流掌握民商法学基础知识的基础上，掌握民商法的各项基本制度与理论，了解国外民商法学的发展的动态和趋势，理论联系实际，用以指导司法实践。并培养学生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最终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必需的理论知识，熟悉我国民商事法律、法规，重点面向基层的应用型高等专门人才

### 2.3 课程的历史与文化传统

民法的历史沿革：

分为古代民法、近代民法和现代民法三个阶段。

- 1、古代民法的典型代表是罗马法。
- 2、近代民法是在继受罗马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形成了大陆法和英美法两大法系。大陆法系推行法典化，又称民法法系，英美法以判例为法律的主要渊源，又称判例法系。近代法以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
- 3、资本主义现代民法始于 1897 年公布、1900 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1922 年列宁亲自主持制定的《苏俄民法典》始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我国近代民法始于清末，1907 年清政府开始制定的《大清民律草案》，1911 年完成。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是 1930 年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民法典，该法典随着 1949

年中国成立在大陆已经废除，仅在台湾有效。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立法进入的一个新阶段。2018年，我国又颁布了《民法总则》

世界范围内的商事立法始于18世纪初，是人类社会向法制迈出的重要一步，实现了社会经济生活从无序到有序、从偶然调整到一般调整的转变，从交易习惯到国家力量的保障交易。为交易的公平、自由、安全、快捷等提供了经济上的制度基础和法律依据。我国的商事立法起步较晚，完善我国的商事立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商法制度，能更好地促进市场经济的稳定，有序的发展。

## 2.4 课程的前沿及发展趋势

华东政法大学傅鼎生先生认为，目前民法的前沿课题有：人格权制度立法、自然人之遗存保护、胎儿利益保护、以他人名义办理不动产之效力、共同侵权之认定依据、请求权竞合等问题。而商法前沿问题则在公司治理、企业破产等方面。

## 2.5 课程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要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这就需要国家介入，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市场监管关系。市场监管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我国经济法律的调解范围已经涉及社会管理、经济协调、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以及权利制约、国际经济纠纷仲裁等十分广阔的领域，并与社会道德标准相辅相成，成为了整个社会的调解器。

## 2.6 课程内容可能涉及到的伦理与道德问题

伦理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一个社会组织存续的基本条件。财政作为以社会权力中心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必然体现和践行着这个社会体内的基本伦理道德观。在学习中，要注意指导学生理顺“经济人”与“社会人”的关系。

古典经济学家以“利己”作为立论的基础，他们认为人在“利己”本性的驱

使下从事经济活动，以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作为行事的准则。这种思想本身并没有错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鼓励人民追求自我的利益，但是问题在于这种追求必须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应该是在法律和道德框架下合情合理的利益追求。因此，通过在大学阶段对学生进行金融伦理教育，使他们形成正确的财富观、价值观，以一种平常的心态看待财富，通过勤勤恳恳、脚踏实地的工作来实现自我的价值。

## 2.7 学习本课程的必要性

经济法律知识是大学生必备知识之一。通过它，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用它来促进和规范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的处理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在生活过程中，遵守经济的相关法律，享受个人权利，履行义务。

# 3. 教师简介

## 3.1 教师的职称、学历

陈涛，讲师，研究生学历。

## 3.2 教育背景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

## 3.3 研究兴趣（方向）

资本市场、衍生品市场、法经济学

## 4. 先修课程

本课程为专业基础课程，且与经济类其它专业课程无必然的紧密联系。故可以没有先修课程。但建议在学生学习了《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之后开设更佳。

## 5. 课程目标

- 1、使学生了解民商法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
- 2、使学生掌握民商法学总论部分的基础知识和各分论部分的法律制度；
- 3、使学生能正确运用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则分析和解决相关的实际法律问题

## 6. 课程内容

### 6.1 课程的内容概要

本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法总论、商法概述、商主体法、商行为法、票据法等内容

### 6.2 教学重点、难点

1、本课程的重点：本课程的重点主要是：

- (1)、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各项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2)、民事法律关系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事实
- (3)、自然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制度，个人合伙
- (4)、法人的概念，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5)、物的分类
- (6)、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可变更民事行为的种类及含义。
- (7)、代理的特征、范围、及分类，复代理，无权代理
- (8)、时效制度的概念及时效的分类。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及中止、中断和延长，除斥期间。
- (9)、物权的特征及物权的效力，物权变动的基本原理、物权变动原则
- (10)、所有权的权能，善意取得制度，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及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 (11)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区别，土地使用权；相邻关系
- (12) 抵押权，留置权的成立条件，担保物权的竞合
- (13) 债的概念、特征、发生方式等基本概念和债法中的基本制度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及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14) 商法的基本原则，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15) 商法人、商合伙、商中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 (16) 商行为的特征、商事代理
- (17) 我国的票据立法，票据丧失及补救，票据抗辩。

## 2、本课程的难点：

- (1)、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 (2)、民事权利的分类
- (3)、宣告死亡，个人合伙的民事责任的承担
- (4)、法人的概念，法人的分类
- (5)、物的分类
- (6)、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及含义
- (7)、复代理、滥用代理权、委托代理、表见代理
- (8)、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事由、诉讼时效中止的计算以及诉讼时效在法律上的效果
- (9)、物权的效力，物权变动原则
- (10)、善意取得制度，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1)、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区别，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相邻关系
- (12)、抵押权的效力和最高额抵押，担保物权的竞合
- (13)、债的代位权、撤销权行使的条件与效力及债权让与和债务承担的基本内容；拾得遗失物后产后的债的情况。
- (14)、商法的基本原则，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15)、商法人、商合伙、商中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 (16)、商行为的特征、商事代理。
- (17)、票据丧失及补救，票据抗辩。

## 6.3 学时安排

序号	主要内容	参考学时
1	(一) 民法概论	2
2	(二) 自然人和法人	2
3	(三)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4
4	(四) 民事法律行为	2
5	(五) 代理	4
6	(六) 诉讼时效和期限	4
7	(七) 物权总论	4
8	(八) 所有权	2

---

9	(九) 用益物权	4
10	(十) 担保物权	2
11	(十一) 债法总论	2
12	习题讨论课 1	2
13	(十二) 商法概论	4
14	(十三) 商主体法概述	2
15	(十四) 商行为法概述	2
16	(十五) 票据法	4
17	习题讨论课 2	2
合计		48

## 7.课程实施

说明：本课程共 48 学时，分为 24 次授课，每次课 2 学时，故将每个教学单元确定为 2 学时。学时分配：课堂讲授 44 学时，课堂讨论和课堂作业 4 学时。本课程教学实施包括：每个教学单元（每一次课或每一讲）的教学目标、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课前准备（教师、学生）、作业安排、参考资料。进度安排若无特殊情况按下面计划执行，若遇特殊情况可能会根据实际授课情况小幅度调整。每一讲教学实施的详细情况如下。

### 7.1 第一单元（共 1 讲）

#### 7.1.1 教学日期

第一周周 2

#### 7.1.2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明确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了解法体系和历史发展及适用范围，理解和掌握民法基本原则。明确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物的概念，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民事权利的分类及物的分类。

#### 7.1.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掌握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各项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难点：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 7.1.4 教学过程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民法的含义

民法有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民法典和民法通则

之分，着重掌握我国民法的含义。

##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依此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就是民法的调整对象。

##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我国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各种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民法的渊源的各种类型是：

- 一、宪法；
- 二、民事法律；
- 三、国务院制定的民事法规、决议和命令；
- 四、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五、地方性法规；
- 六、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的指示；
- 七、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

##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和全部民法规范起统率作用的基本准则。是民法及其经济基础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最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正确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准确地制订、解释和执行民法，依据民法原则处理民事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 一、平等原则
- 二、自愿原则

三、公平原则

四、诚实信用原则

五、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法律应作广义的理解。

六、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即公序良俗原则）

对民法基本原则的争议：等价有偿可否作为原则，政策以及权利滥用可否作为原则。

####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 民事法律规范

二、 民事法律事实

（一）、概念

（二）、分类

1、法律事件 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2、法律行为

#### 第七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一、民事权利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

(二) 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法理论上的分类

(三) 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二、民事义务

(一) 民事义务的概念

(二) 民事义务的分类

### 7.1.5 教学方法

讲授法

### 7.1.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1. 民法调整哪些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什么特点？
2. 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哪些，其基本含义是什么？
3. 民法的的效力是怎样的？
4.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有哪些？
5. 什么是民事法律事实，它分为哪几种？
6.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它的特征是什么？

### 7.1.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7.2 第二单元（共 1 讲）

### 7.2.1 教学日期

第一周周 4

### 7.2.2 教学目标

掌握法律关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把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的基本规则。理解监护的概念,明确设定监护人的法律规定和监护人的法定职责;个人合伙的法律特征,个人合伙的设立、加入、退出的法律规定及个人合伙的民事责任承担。认识法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明确法人与公民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方面的差别,掌握法人的条件、法人的机关及责任,了解法人的分类、法人联营的法律制度。

### 7.2.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制度,个人合伙;法人的概念,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难点:宣告死亡,个人合伙的民事责任的承担,法人的概念,法人的分类,

### 7.2.4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

##### 一、公民的概念

##### 二、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一、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 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2、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特征:

##### 二、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 1、我国民法确定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 2、确认公民出生的条件:

###### 3、关于胎儿利益的保护问题。

##### 三、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 1、我国民法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

2、公民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一、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二、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指完全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指不完全具有以自己的独立作为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

3、无民事行为能力，指完全不具有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民事活动的资格。

三、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得单独实施的行为

###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一、宣告失踪

(一)宣告失踪：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为失踪人的民事法律制度。

(二)、宣告失踪的条件

(三)、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四)、失踪宣告的撤销。

二、宣告死亡

1、宣告死亡

2、宣告死亡的条件为：

3、宣告死亡的法律结果

4、死亡宣告的撤销

### 第五节 公民的住所

一、住所的概念及其民法意义住所是公民长期生活和活动的主要处所。

二、公民住所的确定

1、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

2、公民的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3、公民在特殊的情况下住所的确定。

## 第六节 监护

一、监护的概念和意义

二、监护人的设定

(一)、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设定程序和范围。

(二)、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设定程序和范围。

(三)、指定监护人

(四)、遗嘱监护人

三、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

四、监护的终止

##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一、个体工商户

1、个体工商户的含义

2、个体工商户的民事责任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1、农村承包经营户

2、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民事责任

## 第八节 个人合伙

### 一、个人合伙的概念、特征

### 二、合伙财产

### 三、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

#### (一) 合伙人身份的确定

#### (二) 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三) 入伙

#### (四) 退伙

#### (五) 合伙的债务承担

#### (六) 个人合伙在诉讼中的地位

## 第九节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 一、法人的概念

### 二、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

- 1、依法成立;
- 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节 法人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法人主要有以下分类：

- (一) 以法人设立的目的及所依据的法律不同，可以将法人区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
- (二) 以法人成立的基础为标准，可以把私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 (三) 以法人的设立目的为标准，可将私法人区分为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
- (四) 我国现行法上对于法人的分类

前述三种分类，我国现行民商立法尚未有明确体现，在《民法通则》上，法人被分为企业法

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第十一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法人民事权利能力概念
- 2、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成立、消灭

####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 三、法人和自然人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方面的区别

### 第十二节 法人的机关及其责任

#### 一、法人的机关

#### 二、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责任

- 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2、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在职务范围内的民事活动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 第十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终止

#### 一、法人的设立及其人身权

#### 二、法人的变更

#### 三、法人的终止

#### 7.2.5 教学方法

#### 讲授法

#### 7.2.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 1、自然人的住所法律上如何确定？住所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 2、什么是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它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有什么区别？
- 3、什么是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它是如何划分的？
- 4、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有什么异同点？
- 5、监护人的设立有哪几种方式？分别是怎样的？监护人的监护职责有哪些？
- 6、什么是法人？试分析法人的实质。
- 7、法人成立应具备哪些法定条件？
- 8、法人在《民法通则》上有哪些分类？
- 9、法人的民事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能力有何不同？

### 7.2.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材料。

## 7.3 第三单元（共2讲）

7.3.1 教学日期 第二周周1，周4

7.3.2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民事权利客体的基本类型，物的概念、特征；了解物在法律上的分类以及作为特殊种类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

7.3.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物的分类

难点：物的分类

7.3.4 教学过程

第一节 物的概念特征

一、物的概念

## 二、物的特征

###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 一、动产和不动产
- 二、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
- 三、特定物和种类物
- 四、可分物和不可分物
- 五、主物和从物
- 六、原物和孳息

###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 一、货币

货币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属于具有特殊作用的种类物。

关于货币管理的基本法律要求。

#### 二、有价证券

##### 7.3.5 教学方法

课堂讲授；设问；案例分析

##### 7.3.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本章作业主要采用教材所附课后作业

- 1、什么是民法上的物，它的特征是什么？
- 2、民法上物的分类有哪些？

##### 7.4.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

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 7.4 第四单元（共 1 讲）

### 7.4.1 教学日期 第三周周 2

### 7.4.2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和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本质，明确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了解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掌握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发生情形和法律后果。要求结合社会生活实际和法律调整的特点，加深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理解。

### 7.4.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及含义。

难点：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可变更民事行为的种类及含义

### 7.4.4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述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法通则》第 54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这是我国法律给民事法律行为下的立法定义。

#####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 （一）民事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 （二）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其必备要素
- （三）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的民事行为

###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法通则》第 56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了解）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对民事法律行为进行如下分类。

（一）、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二）、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与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三）、诺成性民事法律行为与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

（四）、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五）、主民事法律行为与从民事法律行为

（六）、以法律行为是否有独立的实质内容为标准，可以把法律行为区分为独立的法律行为和辅助的法律行为。

（七）、以法律行为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可以把法律行为区分为物权行为和债权行为。

（八）、以法律行为与其原因的关系为标准，可以把法律行为区分为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

（九）、根据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是在当事人生前还是死后，可以把法律行为区分为生前行为和死因行为。

###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有效条件

民事行为的有效条件，也就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包括以下几个：

#### 一、民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标的合法

#### 二、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形式要件

###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二) 附条件的分类

1. 延缓条件与解除条件

2. 肯定条件与否定条件

(三) 对所附条件的要求

(四)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五) 条件成就与否的拟制

####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二) 期限的分类

1. 延缓期限，也叫生效期限。

2. 解除期限，也叫失效期限。

#### 三、期限和条件的关系

### 第四节 欠缺有效条件的民事行为

根据民事行为欠缺的条件不同，从理论上分为如下几种民事行为。

#### 一、无效民事行为

以下几种：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但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归类。

(二) 因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而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的无效。

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行为的含义及构成要件。

(三)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无效。

(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无效。此种情况下, 伪装的行为当然无效, 被掩盖的行为本身违法的无效, 本身不违法的有效。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无效。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

## 二、可撤销民事行为

包括以下几种:

(一) 因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行为。重大误解含义及构成要件

(二) 在实施民事行为时显失公平的。显失公平含义及构成要件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行为。

## 三、无效的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

(一)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二) 主张权利的主体不同

(三) 行为效果不同

(四) 行使时间不同

## 四、民事行为无效、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一) 返还财产

(二)、赔偿损失

(三)、追缴财产

## 五、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一) 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二)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的行为。

(三) 无权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

### 7.4.5 教学方法

讲授法

### 7.4.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 1、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 2、民事行为有哪些有效条件？
- 3、什么是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和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它们的种类和法律效果如何？
- 4、什么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它们的法律效果如何？

#### 7.4.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7.5 第五单元（共2讲）

7.5.1 教学日期 第三周周4，第四周周1

7.5.2 教学目标

本章通过对代理制度的讲授，使学生对代理的各项制度有较为全面的掌握，要求学生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能够正确运用代理制度判断代理行为的效力并能处理相关案例。明确无权代理是在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以他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了解无权代理发生原因。掌握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理解表见代理制度。

7.5.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代理的特征、范围、及分类，复代理，无权代理  
难点：复代理、滥用代理权、委托代理、表见代理

7.5.4 教学过程

第一节 代理概述

一、代理的概念

## 二、代理的特征

- (一)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 (二)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独自为意思表示
- (三) 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 (四)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 三、代理的适用范围

### (一) 下列行为可以代理

1. 代理各种民事法律行为。如代订合同，代为处分财产
2. 代理进行民事诉讼行为及非诉讼民事活动
3. 代理进行某些行政、财政行为，如代理法人登记，代理专利申请，代理纳税。

### (二) 下列行为不得代理

1. 具有强烈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演出、办理结婚登记等。
2. 内容违法的行为、侵权行为。
3. 当事人约定只能由义务人亲自履行的债务。如预约不能转委托的加工承揽合同。

##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 一、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 (一) 委托代理。
- (二) 法定代理。
- (三) 指定代理。

### 二、一般代理与特别代理

### 三、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

### 四、本代理与再代理

###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和代理权的消灭

#### 一、代理权行使的原则

#### 二、滥用代理权

(一) 自己代理。

(二) 双方代理。

(三) 恶意串通。

#### 三、代理中的连带责任

#### 四、代理权的消灭

依《民法通则》第 69 条、第 70 条之规定，代理权可因下列原因而消灭：

(一)、委托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二)、法定代理权、指定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 第四节 无权代理

#### 一、无权代理的概念

#### 二、无权代理的种类

(一) 自始不具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二)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三)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 三、无权代理的构成要件

##### 1、没有代理权

2、行为人以本人的名义与第三人为民事行为

3、第三人须为善意且无过失

4、行为人与第三人所为的行为不是违法行为

5、行为人与第三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四、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 五、表见代理

### （一）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本无代理权，但因本人的行为造成了足以相信该人有代理权的表证并基于此依赖与行为人进行了民事法律行为，本人须对该行为承担与有权代理相同的后果的代理。

### （二）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1. 必须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2. 必须存在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客观表征，这是客观要件
3. 必须本人有过失。
4. 必须相对人为善意。
5. 相对人基于这个客观情形而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行为。

### （三）表见代理的效力

#### 7.5.5 教学方法

讲授与讨论法

#### 7.5.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 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 2、代理权产生的根据是什么？代理的主要分类有哪些？
- 3、滥用代理权的行为有哪些？
- 4、什么是无权代理？法律效果如何？
- 5、什么是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是什么？法律效果如何

#### 7.5.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7.6 第六单元（共 2 讲）

7.6.1 教学日期 第四周周 4，第五周周 1

7.6.2 教学目标

通过对诉讼时效制度的讲授，使学生充分了解诉讼时效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该制度的法律意义，要求学生能通过本章学习正确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处理案例，也学会用时效制度来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利益。

7.6.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时效制度的概念及时效的分类。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及中止、中断和延长，除斥期间。

难点：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事由、诉讼时效中止的计算以及诉讼时效在法律上的效果

7.6.4 教学过程

第一节 时效

一、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一）、时效制度的概念

（二）、时效的分类

1、取得时效与消灭时效。依时效的事实状态要素和法律效果要素划分。

2、一般时效、短期时效与长期时效。依时效的时间要素即时效期间的长短划分。

3、普通时效与特殊时效。依时效的规范基础划分。

二、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二）诉讼时效和除斥时间的区别

1. 构成要件不同。

2. 法律后果不同。

3. 期间的弹性不同。

4. 适用对象不同。

###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1、普通诉讼时效，又称一般诉讼时效。

2、特别诉讼时效。

3、权利最长保护期限

###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五)、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诉讼时效的中止

①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

② 诉讼时效中止的条件

依照《民法通则》第 139 条对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诉讼时效中止的条件为：

(1) 须存在中止的法定事由；(2) 中止的法定事由须发生或存在于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③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后果。

④诉讼时效中止的适用范围。

2、诉讼时效的中断

①诉讼时效中断的概念

②诉讼时效中断的条件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应具备下列条件：(1) 须存在中断的法定事由，主要有：一是提起诉讼、申请调解或仲裁等；二是权利人一方提出请求；三是义务人一方同意、提出或实际履行义务。(2) 该中断的法律事由应当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任何时候均可。

③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

④诉讼时效中断的适用范围。(同中止)

3、诉讼时效的延长

①诉讼时效延长的概念。

- ②诉讼时效延长的条件。时效延长的条件为：（1）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完成；  
（2）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未行使权利有正当理由；  
（3）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延长时效期间的条件。

③诉讼时效延长的适用范围。

### 三、期日与期间

（一）期日与期间的概念、分类和意义

（二）期间的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 1、期间的起点
- 2、期间的终点

#### 7.6.5 教学方法

讲授法

#### 7.6.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 1、什么是时效？时效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 2、什么是诉讼时效？我国民法是如何规定的？
- 3、什么是除斥期间？它与诉讼时效有何区别？
- 4、简述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
- 5、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 7.6.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7.7 第七单元（共2讲）

7.7.1 教学日期 第五周周5，第六周周2

7.7.2 教学目标

通过对物权、物权法的概念和特征的讲述，使同学们了解物权的基本概念，并能够熟悉物权的效力、分类。明确掌握动产和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基本原理、物权变动的公示形式和公示原则；了解物权保护方式的具体种类。

### 7.2.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物权的特征及物权的效力，物权变动的基本原理、物权变动原则

难点：物权的效力，物权变动原则

### 7.7.4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物权概述

##### 一、物权的概念

##### 二、物权的特征：

（一）物权是绝对权，其权利人特定，义务人不特定。

（二）物权以物为客体，对于人身、精神利益、劳动力等不能成为物权之客体。

（三）物权是通过对物的支配而享有的物的经济利益的权利，物权为权利人通过对物进行支配使用并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四）物权具有排他性，物权为绝对权，具有排除同种性质同种效力的其他物权的效力。

##### 三、物权的效力

（一）、物权的支配效力

（二）、物权的排他效力

（三）、物权的优先效力

（四）、物权的追击效力

##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 一、 所有权和他物权。
- 二、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三、 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

##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 一、 物权变动的概念

### 二、 物权变动的原则

#### （一）公示原则

1、 物权公示的概念：指物权的享有和物权变动都应当以某种可取信于社会公众的外部表现形式予以展示。其目的在于使物权变动具备社会公信力。

2、 物权变动的公示形式：对于动产物权变动，动产的交付是物权变动的公示形式；对于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为其公示形式。

#### 交付的含义及种类

（二）公信原则 物权的变动已登记和交付为公示方法，当事人如果信赖这种公示而为一行的行为（如买卖、赠与），即使登记或交付所表现的物权状态与真实的物权状态不相符合，也不能影响物权变动的效力。这就是公信原则的基本要求。

#### 1、 登记的公信力（不动产）

#### 2、 交付（占有）的公信力（动产）

A、 各因立法对占有事实赋予权利上的推定力，

B、 动产的善意取得

##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 一、请求确认物权
- 二、请求排除妨碍
- 三、请求恢复原状
- 四、请求返还原物
- 五、请求赔偿损失

#### 7.7.5 教学方法

讲授、讨论

#### 7.7.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 1、物权的效力如何理解？
- 2、论物权公示公信原则的内容？
  - 3、物权的民法保护方式在哪些？

#### 7.7.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材料。

## 7.8 第八单元（共 1 讲）

#### 7.8.1 教学日期

第六周周 4

#### 7.8.2 教学目标

通过对所有权相关理论的讲解，使同学们能够掌握所有权的基本概念、所有权的四个权能、所有权的两种取得类型及具体取得方式，了解所有权消灭的两种情形和主要原因；了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基本理论，掌握其权利构成的三个具体部分；掌握共有的两种方式及其具体内容。

#### 7.8.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所有权的权能，善意取得制度，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及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难点：善意取得制度，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7.8.4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一、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 1、概念：

###### 2、所有权的特征为：

①所有权的权利人特定，义务人不特定，即所有权是绝对权；

②所有权为物权中最完全的权利；

③所有权的权能可以与所有权相分离，即所有权具有弹性性；

④所有权的客体仅限于有体物、特定物、独立物；

⑤所有权具有强力的排他性

⑥所有权具有永久性

###### 二、所有权的内容：

（一）、占有权；

（二）、使用权；

（三）、收益权；

（四）、处分权。

###### 三、善意取得制度

（一）善意取得的概念

（二）善意取得的要件

（三）善意取得的法律效力

（四）善意取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1、赃物、遗失物买卖不适用善意取得。
- 2、拾得物应当归失主。
- 3、所有权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应归国家所有，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 一、所有权的取得

包括两种方式：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

#### （一）、原始取得的具体方式及含义：

- 1、劳动生产；
- 2、没收及其他国家强制方式，如国有化等；
- 3、收益，如收取孳息；
- 4、添附，包括混合、附合和加工三种具体方式；
- 5、遗失物
- 6、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和隐藏物
- 7、善意取得；
- 8、时效取得；
- 9、先占

#### （二）、继受取得的具体方式：

- 1、买卖；
- 2、互易；
- 3、赠与；
- 4、继承遗产；
- 5、接受赠与；
- 6、其他合法原因。

### 二、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1、动产转移时间

2、不动产转移时间

三、所有权的消灭，包括所有权的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

###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客体

（二）1、专有部分的所有权，即区分所有权人就专有部分的使用、收益、处分不得违反个区分所有权人的共同利益，区分所有权人有权对其区分建筑物进行占有、使用、收益以及处分。

2、共有部分的所有权

（三）团体关系

### 第四节 共有

一、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

（二）共有关系的特征有：

（三）共有与公有的区别

二、按份所有

（一）含义

（二）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三）共有财产的分割。

当共有关系解除时，需要分割共有财产。分割共有财产的方式有：

1、实物分割

- 2、变价分割
- 3、折价补偿等。

### 三、共同共有

- (一) 含义
- (二) 特征
- (三) 共同共有的内外部关系
- (四) 共同共有的类型

- 1、夫妻共有财产
- 2、家庭共有财产
- 3、共同继承的财产
- 4、合伙共同共有

### 7.8.5 教学方法

讲授法

### 7.8.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 1、论所有权的权能；
- 2、简述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 3、什么是善意取得制度，它的适用条件有哪些？
- 4、简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基本内容。
- 5、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的区别？

### 7.8.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7.9 第九单元（共 2 讲）

### 7.9.1 教学日期

第七周周 1，周 4

### 7.9.2 教学目标

通过对用益物权的介绍和讲解，使同学们能够区别用益物权和物权、担保物权，明白他们之间的关系，并能够掌握常见用益物权的法律特征和各种取得方式。使学生掌握相邻关系的概念和法律特征，理解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与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的意义，了解相邻关系的主要种类。

### 7.9.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区别，土地使用权；相邻关系。

难点：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区别，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相邻关系

### 7.9.4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一、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1、概念：

##### 2、用益物权的特征有：

- （一）用益物权以对物的占有为前提，以对标的物的使用收益为主要内容；
- （二）用益物权为他物权、限制物权和有期限的物权；
- （三）用益物权的标的物主要是不动产（动产也可以产生用益物权）。

#### 二、传统用益物权的种类

主要包括地上权、地役权、永佃权、典权等权利。

#### 三、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关系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是物权法上并列的两种物权，在物权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又存在着许多差别。

（一）共性

第一，二者皆为支配权、绝对权。

第二，二者的客体都具有特定性。

第三，二者为限制物权。

（二）区别

第一，二者的内容不同

第二，二者的实现时间不同

第三，二者的消灭时间不同

第四，二者的功能和社会价值不同

第五，二者的客体范围不同

## 第二节 我国法律上的用益物权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概念和特征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产生和期限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1、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

2、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的义务

###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一）概念和特征

（二）对承包经营权的法律保护

### 三、宅基地使用权

（一）宅基地使用权概述

（二）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即公民使用宅基地的权利和义务

（三）对宅基地纠纷的处理

1、村镇公民因买卖房屋而转移宅基地的，应按规定办理申请、审查、批准

手续。

2、宅基地依法经过统一规划的，以规划后确定的使用权为准，公民原用的宅基地已经依法统一规划另行分配了的，不得再要求收回。

3、抢占、多占集体土地或他人的宅基地的，一律无效；不按审批权限或程序划拨的宅基地，一般不予保护。

4、农村村民迁居并拆除房屋后腾出的宅基地由集体收回统一安排使用，村民长期闲置或抛弃的宅基地，集体有权收回。

5、公民依法出卖、出租、出典或赠与其房屋或本人死亡后由其继承人继承其房屋的，宅基地使用权随同房屋一并转移给新的房屋所有人。

#### 四、采矿权

1、定义

2、主体

3、内容

#### 五、房屋典权

（一）概念、特征

（二）典权的内容

（三）回赎

### 第三节 相邻关系

一、相邻关系的概念

二、相邻关系的特征

三、相邻关系的种类

（一）因土地、山岭、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的使用或所有而产生的相邻关系。

（二）、因宅基地的使用而产生的相邻关系

（三）、因用水、排水产生的相邻关系

(四)、因修建施工、防险发生的相邻关系

(五)、因排污产生的相邻关系

(六)、因通风、采光而产生的相邻关系

四、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 7.9.5 教学方法

讲授

#### 7.9.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 1、试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区别？
- 2、简述用益物权的种类？
- 3、农地使用权和基地使用权有什么异同？
- 4、什么是相邻关系，在我国主要有哪几种

#### 7.9.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7.10 第十单元（共1讲）

### 7.10.1 教学日期

第八周周1

### 7.10.2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三种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掌握抵押权的设立及效力、质押的种类、留置权的成立条件，明了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的消灭原因，并能结合实际，具体分析相关案例

### 7.10.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抵押权，留置权的成立条件，担保物权的竞合

难点：抵押权的效力和最高额抵押，担保物权的竞合

## 7.10.4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

#### 二、担保物权的特征

- (一) 担保物权是以确保债务履行为目的。
- (二) 担保物权是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权利。
- (三) 担保物权是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易价值为内容的权利。
- (四) 担保物权具有从属性。

### 第二节 抵押权

#### 一、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 (一) 概念：

##### (二) 特征

- 1、抵押权是一种担保物权。
- 2、抵押权不转移占有。
- 3、抵押权是以抵押财产的变价而优先受偿的权利。

#### 二、抵押权的设立

##### (一) 抵押合同

#### 1、抵押合同的内容

- ①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③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使用权权属
- ④抵押所担保的范围。包括原债权及利息，抵押权实现费用，违约金和损害

赔偿金，也可由当事人自由约定。

⑤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 抵押登记

(三) 抵押物

1、可以用以抵押的财产包括：

2、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三、抵押的效力

(一)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二)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四、抵押权的实现

(一) 抵押权实现要件

1、抵押权有效存在

2、须债务已届清偿期

(二) 实现的方法

根据《担保法》第 53 条规定，抵押权的实现方式有三种：即以抵押物拍卖、折价和变卖。

五、抵押权的终止

1、主债权消灭

2、抵押物消灭

3、抵押权实现

六、最高额抵押

(一) 最高额抵押

(二) 特征

第三节 质押权

一、质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 质押权

(二) 特征:

## 二、动产质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 动产质权

(二) 动产质权的设定

(三)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2、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三、权利质押

(一) 概念: 权利质押是指以可以转让的权利为标的物的质权。

(二) 关于权利质押的特殊规定

## 四、质押权的消灭

质押权消灭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1、主债权消灭; 2、质押物灭失; 3、丧失占有; 4、质押权实现。

## 第四节 留置权

### 一、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 留置权

(二) 留置权有以下特征:

### 二、留置权成立的条件

根据《担保法》第 82 条之规定, 留置权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根据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二) 债权人占有的财产与债务人未清偿的债务有关。

(三) 债权已届清偿期限。

(四) 经一定期限的催告后, 方可实现留置权。

### 三、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留置权人的权利

(二) 留置权人的义务

四、留置权的消灭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一、概念

二、担保物权竞合的成立条件

- 1、须同一标的上同时存在数个不同种的物上担保权。
- 2、须各个担保物权不为同一人。

三、抵押权与质权的竞合

四、抵押权与留置权的竞合

第一、先设定抵押权而后成立留置权

第二、先成立留置权而后设定抵押权

五、留置权与质权的竞合

第一、先成立留置权后成立质权

第二、先成立质权后成立留置权

7.10.5 教学方法

讲授

7.10.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 1、简述抵押权登记的效力。
- 2、简述质押的特点与种类。
- 3、简述留置权的特征和种类。

? 7.10.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材料。

## 7.11 第十一单元（共 1 讲）

### 7.11.1 教学日期

第八周周 4

### 7.11.2 教学目标

结合债法与物法的区别，全面掌握债的一般原理，了解债作为民法中重要的法律制度，它的种类，及其产生、变更和消灭等内容。并熟练运用债的一般原理分析处理各种经济流转方面的案件。

### 7.11.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重点：债的概念、特征、发生方式等基本概念和债法中的基本制度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及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难点：债的代位权、撤销权行使的条件与效力及债权让与和债务承担的基本内容；拾得遗失物后产后的债的情况。

### 7.11.4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债的概述

##### 一、债的概念

##### 二、债的特征

- 1、债反映财产流转关系
- 2、债的主体双方只能是特定的
- 3、债以债务人应为之特定行为为客体
- 4、债须通过债务人的特定行为才能实现其目的
- 5、债的发生具有任意性、多样性
- 6、债具有平等性和相容性

### 三、债的性质

### 四、债的要素

#### （一）债的主体

#### （二）债的内容

#### （三）债的客体

### 五、债权和物权的区别

首先，从法律关系的构成及权利的产生着手，

#### 1、指出了物权与债权在主体特征上的区别

#### 2、指出了物权与债权在标的（客体）上的区别

其次，根据权利之固有特性，指出了物权的直接支配性与债权的请求权性质、物权的排他性与债权的不具排他性、物权的绝对性与债权的相对性、物权的追及性与债权的无追及性、物权具有公示性而债权不必具有公示性、物权的独立处分性与债权的无独立处分性以及物权的永久性与债权的暂时性，等等。

除此而外，权利的效力、权利的保护方法等，也常被用来作为区分物权与债权的分析材料。

## 第二节 债的分类

### 一、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 二、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 三、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 四、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

### 五、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 六、主债与从债

（按划分依据及含义的顺序讲解）

## 第三节 债的发生依据

## 一、合同之债

### (一)、合同概述

#### 1、合同的概念

2、法律特征，认识合同法在我国法律制度中重要的法律地位

3、掌握合同的基本分类。

### (二)、合同的订立

主要包括

1、要约，要约邀请

2、承诺的概念、特征和区分点

3、了解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4、合同订立的形式、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5、缔约过失的主要内容

在讲述中应严格区分合同订立，成立，生效三个不同概念。

### (三) 合同履行

### (四) 合同解除

### (五) 违约责任（概说）

## 二、不当得利之债

### (一)、不当得利的概念

### (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1、须一方受益

2、须他方利益受损

3、一方受益和他方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

4、受益与受损均无合法依据

### (三)、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第一、基于给付的不当得利

第二、非基于给付的不当得利

(四)、不当得利的法律效力

三、无因管理之债

(一)、无因管理的概念

(二)、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第一、管理他人事务

第二、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

第三、有为他人管理的意思

(三)、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

第一、管理人的义务

第二、本人的义务

四、侵权行为之债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一、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第二、加害行为的违法性

第三、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四、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五、遗失物拾得所产生的债

第四节 债的担保

一、债的担保的概念

二、债的担保的种类

(一) 保证

1、保证的概念

2、保证的设立

3、保证的效力

- (二) 抵押
- (三) 定金
  - 1、定金的概念和特征
  - 2、定金的分类
- (四) 留置
- (五) 质押

## 第五节 债的履行

- 一、概念
- 二、债的履行原则
  - (一) 实际履行的原则；
  - (二) 正确履行原则；
  - (三) 诚实信用原则。
- 三、债的正确履行
  - (一) 履行主体；
  - (二) 履行标的；
  - (三) 履行期限；
  - (四) 履行地点；
  - (五) 履行方式。
- 四、债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 (一) 债的不履行；
  - (二) 债的不适当履行。

## 第六节 债的转移和终止

- 一、债的转移

(一) 债的转移的概念

(二) 债的转移的方式;

(三) 债的转移的效力。

## 二、债的终止

(一) 债的终止, 即债因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归于消灭;

(二) 引起债终止的原因:

第一、履行;

第二、抵销;

第三、提存;

第四、双方当事人协议;

第五、混同;

第六、其他。

## 7.11.5 教学方法

教授和案例

## 7.11.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1、什么是债权? 它与物权有何区别?

2、什么是债的发生根据? 有哪些?

3、什么是债的保全? 债的保全制度赋予债权人哪些权利?

4、什么是债的担保? 什么是保证? 保证的方式有哪几种?

5、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分?

7、什么是不安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应具备哪些条件?

8、什么是合同解除? 合同的解除有哪些方式?

9、违约金、定金、损害赔偿金三者如何适用?

10、举例说明哪些事实是不当得利?

- 11、无因管理与侵权行为，无权代理如何区分？
- 12、拾得遗失物后债的情况是怎样的？ 11、 如何管理短期资产？
- 12、 如何有效管理现金？
- 13、 如何有效管理存款？
- 14、 如何有效管理应收账款？

#### 7.11.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7.12 第十二单元（共 2 讲）

### 7.12.1 教学日期

第九周周 4，第十周周 1

### 7.12.2 教学目标

明确商法的概念、调整范围，掌握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区别，指导思想，原则，相关术语等。形成总的商法理念。

### 7.12.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商法的基本原则，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7.12.4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导 言

世界范围内的商事立法始于 18 世纪初，是人类社会向法制迈出的重要一步，实现了社会经济生活从无序到有序、从偶然调整到一般调整的转变，从交易习惯

到国家力量的保障交易。为交易的公平、自由、安全、快捷等提供了经济上的制度基础和法律依据。我国的商事立法起步较晚，完善我国的商事立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商法制度，能更好地促进市场经济的稳定，有序的发展。

## 第二节 商法的概念、特征及基本原则

### 一、商法的概念

广义：包括全部商事法律部门。

狭义：仅指国内商法中商私法规范。

二、商法的特征：1、调整行为的营利性；

2、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3、商法规范的技术性和易变性；

4、公法性；

5、国际性。

三、商法的原则：集中体现了商法的性质和宗旨。

## 第三节 商法的调整对象

商法的调整对象即商法作为特殊法律规范体系对现实生活发生作用的范围。

注意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区别。

## 第四节 商法的体系和渊源

一、1、商法体系的概念、内容。

2、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在商法上的差异。

3、商法体系的商事法律构成，我国商法体系构成。

二、1、商法的渊源是指商法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

2、我国商法的主要渊源。

## 第五节 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一、商法与民法

#### 联系与区别

1、民法商法是调整民商事行为的法律，民法是普通法，商法是特别法，民法抽象，商法更具体化。

2、民法商法均属私法范畴，但民法是纯私法，商法则以私法为主体，兼具公法性内容。

3、民法调整范围比商法更广。

### 二、商法与经济法联系与区别

### 三、商法与行政法联系与区别

## 第六节 商法的独立性

结合第五节所涉及的商法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这几大主要法律部门的区别来体现其独立性。

## 第七节 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商法的起源。

### 二、现代商事法的发展与当代主要商法法系的形成。

## 第八节 近现代中国商法体系

由于中国古代重农抑商，商品经济极不发达，近代意义上的商法始于清朝末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颁布了《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合伙企业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已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商法体系。

### 7.12.5 教学方法

#### 讲授

#### 7.2.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11、我国的商事立法概况？

2、商法与民法、经济法的联系与区别？

#### 7.12.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7.13 第十三单元（共 1 讲）

#### 7.13.1 教学日期

第十周周 4

#### 7.13.2 教学目标

掌握相应的商事法律术语

#### 7.13.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难点：

商法人、商合伙、商中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 7.13.4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商主体概述

一、商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二、商主体与法律主体的联系与区别

三、商主体的分类

四、我国现行法律关于商主体设立的规定

##### 第二节 商法人

一、 概念

按法定构成要件和程序设立的，拥有法人资格，参与商事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

## 二、特征

三、我国根据现行经济组织形态，分类。

### 第三节 商个人

#### 一、概念

商个人是指按照法定构成要件和程序取得商主体资格，独立从事商行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体。

#### 二、我国商个人的主要类型

①个体工商业户；②私营独资企业；③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四节 商合伙

#### 一、概念

商合伙是指两个或以上合伙人按法律或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合伙人对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商事组织。

#### 二、特征

#### 三、我国商合伙的主要类型

①个人合伙；②合伙型联营；③合伙企业。

### 第五节 商中间人

#### 一、概念

#### 二、类型

①代理商；②居间商；③行纪商。

### 第六节 商辅助人

#### 一、商辅助人的概念和意义

1、商辅助人本身不是商人，本身不是独立对外的法律关系主体，它是从属于商主体，受其委任或支配，辅助商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人。

二、代理人、代办人的含义及特点

7.13.7 教学方法

讲授和讨论

7.13.7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1、商法人与商合伙的责任承担原则分别是什么？

2、商中间人的权利、义务分别是什么？

7.13.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7.14 第十四单元（共1讲）

7.14.1 教学日期

第十一周周1

7.14.2 教学目标

掌握商行为的概念特征，了解不同种类的商行为。

7.14.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及难点：商行为的特征、商事代理。

7.14.4 教学过程

第一节 商行为概述

## 一、商行为概念含义

商行为是商主体所从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行为。

## 二、特征

### 第二节 商行为的分类

#### 一、一般商行为与特殊商行为

商法上的债权行为

商法上的物权行为

#### 二、特殊商行为中的商事买卖、商事代理、商事行纪、商事信托、期货等。

### 7.14.5 教学方法

讲授和案例法

### 7.14.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1、商行为的特征是什么？

2、什么是商事居间？

### 7.14.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7.15 第十五单元（共2讲）

### 7.15.1 教学日期

第十一周周4，第十二周周1

### 7.15.2 教学目标

明确票据的作用，掌握相关的票据立法，不同票据的区别，了解有关的票据

犯罪方式方法，更好地打击经济犯罪

### 7.15.3 教学内容（含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难点：我国的票据立法，票据丧失及补救，票据抗辩

### 7.2.4 教学过程

#### 第一节 票据

广义的票据泛指一切体现商事权利或具有财产价值的书面凭证、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均以持有该凭证的必要。

狭义的票据则专指票据法所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

我国《票据法》所指的票据指狭义的票据。

票据属于有价证券，它具有有价证券的全部特征。

票据法，是指规范票据以及各种票据关系的法律，为了加强票据管理，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我国设立了专门的票据管理部门，我国的票据管理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

#### 第二节 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保付等六种行为。我国票据法目前未对参加承兑和保付作规定。

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无因性、独立性、交叉性。

票据行为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三节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票据权利是金钱债权、证券代债权，同时它具有无因性。

票据权利的取得和所有权的取得一样有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途径。

票据抗辩是票据债务人根据《票据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 第四节 票据丧失与补救

票据丧失是持票人并非出于自己的本意而丧失对票据的占有。我国《票据法》规定了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诉讼三种补救方法。

票据时效，即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是指票据权利人在一定时间内不行使其权利，票据权利就归于消灭。

利益偿还请求权利成立要件有：票据上的权利必须曾有效存在过，票据上的权利因超过时效，期限或欠缺保全手续而丧失。

#### 7.15.5 教学方法

讲授和案例法

#### 7.15.6 作业安排及课后反思

- 1、什么是票据抗辩？抗辩理由有哪些？
- 2、什么是票据时效？

#### 7.15.7 课前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特殊要求

教师：准备教材教辅、课程实施大纲、课件、花名册等上课资料；梳理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步骤；熟悉课程教学要点；准备经验素材。

学生：阅读民商法有关的材料。

## 8 课程要求

### 8.1 学生自学的要求

教与学双边的关系中，充分发挥学生自觉学习的积极性，是有效提升教学质量的必要条件。《民商法》理论知识体系覆盖面广，体现多学科理论知识的综合，因此，在课堂教学的基础上，需要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实现学生的自主学习。《民商法》课程教学实施中，实现学生有效的自觉学习，需要从教师和学生两方面入手：

- 1) 教师有效的引导，授人以渔，让学生了解自学重要性的同时，使其学会和掌握自学的方式方法，明确实现自觉学习的基本路径。
- 2) 学生自觉性的培养。在课程教学实施大纲设计的制度框架下，提供学生自觉学习的外部激励条件，并引导学生内在主观能动性的培养，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自觉推行与课堂教学平行的自学进度，完成超前自学、同步自学与检验性自学三个方面的要求，提升知识吸收、引申思辨、判断分析和归纳概括等方面的能力，并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增进学习的自觉性，并不断完善学习的方法。

### 8.2 课外阅读的要求

俗话说，“书上学来终觉浅”，要深入领会和掌握课程教学的知识，在以讲授为主导形式的课堂理论教学之外，还需要一个与课堂教学平行的积累过程。广泛的且相关联的课外阅读，是巩固和提升理论分析、理解和识辨能力的重要基础，因此，提出课外阅读的要求，培养学生课外阅读的习惯，是保证有效学习的又一重要的层面。《民商法》课程教学实施对课外阅读的基本要求要做到：

- 1) 明确课外阅读的基本要求，并在大纲中以制度的形式表现出来；
- 2) 指定课外阅读材料，并尽可能提供课外资料查阅的参考渠道；
- 3) 培养学员良好的阅读习惯，使其做到能读、爱读和善读，从而拓展其知识面，深化其对专业理论知识的认识，促进理论与经验、实践的有效结

合；

- 4) 介绍、探讨和总结课外阅读的方式方法，促进规范性阅读、培养兴趣性阅读、提倡并鼓励提升性阅读。

### 8.3 课堂讨论的要求

课堂讨论在提升课堂教学互动性，激发兴趣，开拓思维，启发创新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并能有效弥补单纯灌输式教学的不足。结合《民商法》的课程性质，其课堂讨论的安排需要关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 1) 课堂讨论安排的事前性。事前性安排保证了在课程或相关教学单元开展之前，将与课堂讨论主题相关的信息，在教师和学生之间进行充分的共享，从而保证教师能够在制度规范的约束下积极地做好课堂讨论的系统准备，促使学生积极地在课余时间有效的讨论参与做好准备。
- 2) 讨论进程可控性。通过事前设计明确课堂讨论的主题、目标、步骤及时间条件等，并在课堂讨论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教师的掌控作用，做到“问题说透，效率到位”。
- 3) 讨论参与的广泛性。课堂讨论要杜绝“一言堂”，运用大纲中设计的激励机会，充分调动所有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引发围绕讨论主题的广泛的争鸣，并通过积极引导实现目标取向的共鸣。
- 4) 讨论主题的鲜明性。明确讨论的主题，明晰问题讨论的合理边界，并辅之以相关的导向性说明，实现讨论围绕主题，形散而神不散。
- 5) 讨论结果的确定性。做好讨论过程的引导和归纳，在不影响讨论积极性并保障足够自由度的同时，使对问题的讨论沿着规范的目标演进。

### 8.4 课程实践的要求

《民商法》课程实践的基本要求为：培养理论到实践，实践再到理论的螺旋式上升的认知优化路径，探索理论与实践相互融合的多角化路径。基于对“实践”内涵的不同理解，本课程实践的具体要求包括：

- 1) 课堂讲授与理论研究在抽象意义上的匹配。这一层面的实践将在抽象意义上进行，在课堂讲授的基础上，学生通过自学及课外阅读，进行深入的相关理论知识的研究性实践，印证和深化理论认知，完善认知体系。
- 2) 按图索骥式的针对性经验实践。《民商法》学科的特殊性，使得基于经验的实践检验方法成为可能。在有选择的理论知识范畴，提出课余经验实践的任务要求，让学生通过融入日常生活的经验实践来检验理论与实践联系的紧密性。
- 3) 模拟实验条件下的主题性演练。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建立适用于《民商法》课程教学的模拟软件，通过实验教学，用更为生动有趣的推演模型，将抽象的经济学理论与模型的介绍更直观地表现出来，从而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起模拟操作能力与动手能力。
- 4) 导向前提下的社会调查。对于系统化的规模化实践性较强的问题，通过设计专题讨论任务，向学生分配针对特定对象的社会调查任务，通过切实的调查、采集和处理经验材料，形成调查报告。这样一来，既能培养学生进行调查实践的能力熟悉有关方法的运用，又能巩固和提升其对专业知识的理解。

## 9 课程考核方式及评分规程

### 9.1 出勤（迟到、早退等）、作业、报告的要求

- 1) 准时上课、下课。
- 2) 不得无故缺勤、旷课。
- 3) 上课认真听讲、记笔记。
- 4) 提前预习有关课程内容。
- 5) 课后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
- 6) 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干扰老师正常上课。
- 7) 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及互动过程。

### 9.2 成绩的构成与评分规则说明

- 本课程成绩的构成为：平时成绩（含出勤表现 30%）+期末考试（占 70%）
- 评分规则说明：

出勤分数方面：原则上有事请假不计入缺勤，无故迟到早退两次算一次缺勤；缺勤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平时成绩：课堂讨论占 10%；项目成绩占 20%。其中，课堂讨论由各小组成员之间相互打分之后计入平均分；项目经理给本组队员打分；项目经理分数有两部分组成：一是，本组成员给项目经理打分后的平均分，占 10%；二是任何教师根据该组完成的项目质量酌情给项目经理打分，占 10%。

期末考试成绩：总分数 100 分；

期末考试要求：必须按要求独立完成

### 9.3 考试形式及说明（含补考）

考试形式：闭卷考试

## 10 学术诚信规定

在课程教学实践中，学术不诚信集中表现为考试违规与作弊、杜撰数据与信息、学术剽窃等。

### 10.1 考试违规与作弊

考试违规与作弊按照四川理工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抄袭他人作业或协助他人抄袭作业均视同作弊行为，该次作业成绩为零分处理；最后的总结性课堂小测验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均作为考试作弊处理，该门课程不及格。

### 10.2 杜撰数据、信息等

对于存在杜撰、篡改和编造数据行为的学生，按照《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中第十一条规定，视其对社会造成影响程度进行处理，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取消其相关项目以及追回所拨经费；对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人员，对其进行学术教育、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人员，进行记过、留校察看以及开除学籍的处罚。

### 10.3 学术剽窃等

对于存在学术剽窃行为的学生，按照《四川理工学院科研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2013]58号文）中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记过、开除学籍的处分，凡违反学术行为规范并受到处理者，在三年内的项目申报、成果申报、评选先进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 11 课堂规范

### 11.1 课堂纪律

- 1) 上课期间，不准说话、喧哗、起哄、讨论无课堂教学无关的内容，如果想表达、讨论与课程教学有关的观点、见解、质疑等，应向老师举手请示。
- 2) 上课期间，未经老师许可，不得随意离开教室。
- 3) 上课期间，不得玩手机、玩平板电脑、看小说、睡觉、开小差等。
- 4) 不得影响他人的学习。
- 5) 应认真听讲、认真记笔记、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积极回答问题。
- 6) 课堂讨论问题，应说话得体，文明用语，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恶意挖苦讽刺，应听从老师的指挥。
- 7) 应树立积极健康向上的心态，传播正能量。
- 8) 不得宣传、散步违反法律法规的思想和理念，反对邪教、反对分裂、反对抹黑党和国家的言行。

### 11.2 课堂礼仪

- 1) 不可穿奇装异服，不能穿拖鞋、高跟鞋、无袖背心、短裤进入教室，发饰颜色及式样不可过于夸张。
- 2) 进入座位、落座、起立等环节应干净利索、讲究秩序，不可发出噪音影响他人。
- 3) 应提前进入教室，上课期间不得无故离开教室。
- 4) 不得将食品带入教室，不得在教室吃各类食品，饮水除外。
- 5) 上课期间，应注意力集中，适度严肃，思路活跃，与老师讲课内容与进度保持同步。
- 6) 遇到各种问题、要求应举手向老师请示。

## 12 课程资源

### 【参考书目】

- 《民法》 王利明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民法》 魏振瀛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民商法原理》(三) 郭明瑞、唐广良、房绍坤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中国民法教程》 杨振山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民法学》 郑立、王作堂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民法》(司法考试用书) 李仁玉主编 法律出版社
- 《民法教学案例》 杨振山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中国典型民事案例评析》 靳起主编 法律出版社
- 《法律理论与实践》 韩秀义、李军、刘生亮、曾凡伟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 《商法学》 范建、王建文主编 法律出版社
- 《商法通论》 赵中孚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3 教学合约

学术合作备忘录（契约）是制度供给的重要形式。在《民商法》课程教学实施大纲的建设中，制度的形成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它使得整个过程的实施变得可控，并更加富有效率。而保证这种可控性和效率性的关键，在于制度本身应该是在关联主体理解一致并付诸承诺的结果。有鉴于此，在推行《衍生金融产品概论》课程教学实施大纲的过程中，作为主要的教与学的双方，应该为共同推进该大纲的实施订立契约，并关注以下两个环节：

### 13.1 教师作出师德师风承诺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依法从教、为人师表、遵纪守法、率先垂范。

二、更新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方法，努力掌握现代化教育手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加强学习，严谨治教，积极钻研业务，认真搞好教学每一个环节，做到因材施教，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四、尊重学生人格，热爱学生。不歧视、侮辱、排斥、挖苦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主动关心、帮扶困难学生。

五、洁身自爱、廉洁从教、不乱罚款，不向学生家长谋私利，不接受学生家长吃请和礼品，不强制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

六、为人师表，做到诚实、守信、公正、严格，注意自己的仪表举止，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

七、遵守劳动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在教学工作中，使用职业语言和文明用语。

### 13.2 阅读课程实施大纲，理解其内容

教师与学生在宣示的基础上，充分了解课程实施大纲并理解其内容，达成意思一致。

### 13.3 同意遵守课程实施大纲中阐述的标准和期望

教师与学生双方在对课程教学大纲相关规定理解一致的基础上，应该就课程

实施大纲中阐述的原则、标准和期望等，作出愿意接受约束的承诺或意思表示。

为规范契约行为过程，并强化契约的约束力，提升其可执行力，可设计格式化契约，由教师与学生签名确认，作为证明意思表示一致和承诺的依据。契约设计格式如表 13.2-1 所示：

表 13.2-1 诚信格式化契约

学术合作格式化简明契约				
甲方（教师）：				
乙方（学生）：				
<p>为规范《衍生金融产品概论》课程教学行为过程，实现教与学的有机统一，提升教与学的绩效，兹决定在以上表述的基础上，就未来《衍生金融产品概论》课程实施大纲的执行，约定如下：</p> <p>1、教师与学员在宣示的基础上，充分了解了课程实施大纲并理解其内容，达成意思一致；</p> <p>2、教师与学员双方都同意遵守课程实施大纲中阐述的原则、标准和期望。</p>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名方式采用推举 20 学生代表的方式实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时间：2014 年 11 月 11 日				

## 14 其他必要说明（或建议）

### 14.1 课程大纲的实施原则问题

作为《公司金融》课程教学大纲实施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原则的确立是大纲行为控制的必要前提。大纲实施原则如表 14.1-1 所示：

表 14.1-1 课程大纲的实施原则及解释

诚实、守信、理性	以诚实为大纲实施过程规范的基础
	以诚信为大纲实施制度贯彻的保障
	以理性为大纲实施行为推进的根据
善良、奔放、儒雅	在行为中融入善良的品格
	在行为中展现奔放的热情
	在行为中锤炼儒雅的气质
求实、勤奋、创新	教学双边在制度框架内的求真务实
	学习行为在过程阶段上的勤奋刻苦
	人才培养在实践与理念上奋进创新

### 14.2 课程大纲实施过程的重点界定

由于课程实施对象的不同，大纲实施过程的重点也应该有所选择。

重点高等院校，在制度较为完备，机制相对完善，学习蔚然成风的条件下，教学过程的自律与自觉性呈现出显著性特征。因此，其教学过程更关注理论的系统性、深化与延展。

一般高等院校却面临制度建设、机制改革和学风培育等方面的任务，教学对象无论是在知识理论基础，还是在学习的自律与自觉上都存在问题，因此，教学过程重点在于风气的培育，制度的建设和态度的调整，对知识理论的传授则应关注理论体系的基础性和教学方式方法的艺术性。结合四川理工学院的实际，在《公司金融》课程大纲的实施过程中，当立足于一般高等院校的视角，确定过程重点。

### 14.3 课程大纲实施的阶段规划

#### 14.3.1 第一阶段是立规与宣示

宣示课程推进的制度安排，达成师生之间的理解一致；

#### 14.3.2 第二阶段是过程演绎

其一，根据课程教学日历的基本框架，循序渐进地推进理论教学进程；

其二，强烈关注互动与细节，在德才双馨理念的指导下，植入灵活多样的诱发模式，促进教与学的交融，提升课堂教学的绩效，同时，形成连续的流水记录作为考核依据；

其三，自觉学习。

#### 14.3.3 第三阶段是总结与修正

一是，过程中的总结与修正；

二是，跨周期的总结与修正。

### 14.4 课程大纲实施中的课堂伦理

伦理是一种自然秩序，它发挥着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力，有效的课堂伦理建设，有助于保证秩序，促进和谐，提升效率。在教与学双边的视角，良性的课堂伦理应该做到：

- 规范与严肃教风，发扬师德风尚，教师以身正为范；
- 培育与引导学风，图展尚学风貌，学子以好学为任；
- 宣示课堂微观制度，师生监督共勉；
- 弘扬传统优良品德，师生相互尊重。

### 14.5 考核指导思想

课程考核指导思想的内在规定性，决定着课程建设的价值取向。《衍生金融产品概论》的课程考核指导思想集中表现为：德才并重，求真务实。注解如下：

- 德才并重：以德为本，以才为用，塑造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既表达以人为本，发展人的价值诉求，又能紧扣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价值；
- 求真务实：实事求是，在理论学习中探寻规律，在实践中运用规律，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 14.6 基于双边关系的诚信内涵界定

基于长期的教学实践和自己秉承的治学理念，我将教学双边关系的诚信内涵界定如下：

- 严肃教学伦理，弘扬道德规范；
- 恪守规章制度，保证科学理性；

■ 杜绝学术腐败，坚持求实创新。

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都应该秉承这样的诚信之风，治好学，为好学。

## 14.7 教学方法及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4.7.1 课堂讲授

《公司金融》作为基础理论学科，其教学实施的主要形式将以课堂讲授为主。讲授法是以教师为主导，通过简明、生动的口头语言向学生传授知识、发展学生智力的方法。它是通过叙述、描绘、解释、推论来传递信息、传授知识、阐明概念、论证定律和公式，引导学生分析和认识问题。成功的课堂讲授，需要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 1) 辩证施治，既要保证教师主导下有效的知识传授，又要避免师生双边关系的冲突与对立，通过教师合理有效的行为艺术，引发教与学的共鸣，避免出现“满堂灌”和“被动听”的尴尬局面；
- 2) 发挥教师的人格魅力，在品格、情趣、言谈举止等方面达成耳濡目染的效果，使得“学知识”和“学做人”自然融合，响应“德才双馨”的价值取向；
- 3) 结合教学对象能力修养的客观实际，在讲授中既要重视内容的科学性和思想性，又要尽可能的与学生的认知基础发生联系；
- 4) 讲授应坚持“授人以渔”的指导原则，注意培养学生的学科思维，突出讲授的启发性，注重潜在能力的培养；
- 5) 充分有效地运用语言艺术，做到语言生动形象、富有感染力，清晰、准确、简练，条理清楚、通俗易懂，尽可能音量、语速要适度，语调要抑扬顿挫，适应学生的心理节奏。

### 14.7.2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法是把社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设为案例，提供给学生作为研究分析的对象材料，在学科理论范畴内运用已有的理论修养和创新性认知，通过材料分析培养分析能力、判断能力、解决问题及执行能力的教学方法。

《公司金融》覆盖微观和宏观两大方面，理论涉及生产与生活的方方面面，其理论教学具有丰富的经验材料，案例分析在实现理论与实际碰撞对接的同时，

将有助于为学者实现方法论、思维方式和经验性的融合。有效的案例分析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1) 关联性与针对性，要紧扣单元教学的理论知识；
- 2) 过程设计与控制，做好事前准备工作，保证案例分析过程的节奏与效率；
- 3) 关注时事与民生，保证案例材料选择的时效性、代表性、关键性和重大性；
- 4) 引发争论与思考，把学生的积极性有效调动起来，达到激荡智慧的效果；
- 5) 引导方向与目标，进行必要的启发、引导及纠偏思维方式与价值取向，达成规范分析的目标成果。

#### 14.7.3 专题讨论

讨论法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以全班或小组为单位，围绕教材的中心问题，各抒己见，通过讨论或辩论活动，获得知识或巩固知识的一种教学方法。优点在于，由于全体学生都参加活动，可以培养合作精神，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独立性。一般在高年级学生或成人教学中采用。运用讨论法的基本要求是：

- 1) 讨论的问题要具有吸引力。讨论前教师应提出讨论题和讨论的具体要求，指导学生收集阅读有关资料或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写好发言提纲。
- 2) 讨论时，要善于启发引导学生自由发表意见。讨论要围绕中心，联系实际，让每个学生都有发言机会。
- 3) 讨论结束时，教师应进行小结，概括讨论的情况，使学生获得正确的观点和系统的知识。

#### 13.7.4 驱动学习法

以任务设计的路径造就学习的驱动力，是驱动学习方法的实质所在，有效的驱动学习，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做到双管齐下。

- 1) 理论上。教师给学生布置探究性的学习任务，学生查阅资料，对知识体系进行整理，再选出代表进行讲解，最后由教师进行总结。任务驱动教学法可以以小组为单位进行，也可以以个人为单位组织进行，它要求教师布置任务要具体，其他学生要积极提问，以达到共同学习的目的。任

务驱动教学法可以让学生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探索及合作精神。

- 2) 实践上。结合理论相关环节，做好事前性经验实践的任务安排，并辅之以随机抽样性质的课堂设问式检验，形成行推动学生积极实践的驱动力，实现在实践中深化理论认识的学习效果。

#### 14.7.5 自主学习法

为了充分拓展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的学习习惯和自主学习能力，锻炼学生的综合素质，通常给学生留思考题或对遇到一些生产问题，让学生利用网络资源自主学习的方式寻找答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然后提出讨论评价。

基本要求：确定目标；提供资源；提示路径；实施激励。

#### 14.7.6 练习法

练习法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巩固知识、运用知识、形成技能技巧的方法。在教学中，练习法被各科教学广泛采用。基本做法如下：

- 1) 通过语言练习，就专题性话题进行争鸣式讨论，在相对自由的氛围中，通过互动与激励，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增进学生的自信心；
- 2) 通过问答式练习，加深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与理解，提升学习的积极性和关注度，保持思维的活跃度，形成积极善思的好习惯；
- 3) 通过演算练习，熟练掌握衍生金融产品概论相关的定量分析方法，熟悉相关的专业学科知识，达到提升科学决策能力的效果。

### 14.8 课程大纲实施过程的辅助制表

为保证课程教学过程的有效实施，需要建立有关的数据信息备份。《公司金融》课程教学中，通常都经验性地建立了如下的数据信息。

表 14.8-1 教学班班委联系方式

姓名	班级专业	联系电话	QQ 号码
XXX	X 级 X 专业 X 班		
***	*****		

表 14.8-2 任课教师联系方式

教师姓名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	QQ 号码	家庭住址
XXX	X 院 X 系			

表 14.8-3 学员旷课及请假签名确认表（由相应班级班委签名）

姓名	[请假]班委确认					[旷课]班委确认				
XXX										

